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宋美玉，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385 股，回购价格为 12.113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14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47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014,68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4 日，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就其 95.0987%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根据上海科泰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上海科泰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法律文件确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上海科泰的具体资金需求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上述在原预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基础上，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泰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